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有關租賃重續協議的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的所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2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ancofreight.com>刊登。

2023年11月3日

GE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企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企，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4日有關租賃重續協議的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803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訂立租賃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準則及詮釋；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租賃協議」	指	35plus Limited與出租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6日的租賃協議；
「租賃重續協議」	指	35plus Limited與出租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24日的租賃協議；
「承租人」	指	35plus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出租人」	指 溢峰(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租賃重續協議的出租人；
「物業」	指 位於香港新界元朗逢吉鄉丈量約份107號地段第475號、第481號(部分)、第482號、第483號(部分)及地段第485號餘段的倉庫1樓及2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執行董事：

鄭德源先生

鄉嘉樂先生

黎仲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譚梓洋先生

梁宇希先生

張敏怡女士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

16樓16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沛衡先生

梅以和先生

余國輝先生

敬啟者：

**有關租賃重續協議的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該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租賃重續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租賃重續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租賃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租賃重續協議

於2023年10月24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35plus Limited(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作為出租人)已就物業訂立租賃重續協議，年期為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並可選擇重續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租賃重續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溢峰(香港)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出租人；及
(2) 35plus Limited，作為承租人
- 物業 : 位於香港新界元朗逢吉鄉丈量約份107號地段第475號、第481號(部分)、第482號、第483號(部分)及地段第485號餘段的倉庫1樓及2樓
- 年期 :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並可選擇重續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用途 : 物流及倉儲
- 租金 : 每月租金約為1.6百萬港元(包括空調設備費及管理費)。根據租賃重續協議應付的三年期租金總額(包括空調設備費及管理費)約為57.6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函件

- 付款期限 : 租金(包括空調設備費及管理費)須提前於每個曆月首日按月支付
- 按金 : 按金約為4.8百萬港元,相當於三個月的租金(包括空調設備費及管理費)。由於先前已根據租賃協議向出租人支付約2.8百萬港元的預付按金,承租人僅需於簽署租賃重續協議時支付約2.0百萬港元的按金餘額
- 重續選擇權 : 承租人可於初始年期結束前六個月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行使有關選擇權,進一步年期將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根據租賃重續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估計價值為約44.5百萬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重續協議項下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計算。

訂立租賃重續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業務,並致力繼續擴大其電子商務及履行業務。除本集團核心的貨運代理服務外,本集團策略地主要在我們的倉庫提供配套物流服務,以滿足本集團客戶日益需要訂製增值物流服務的需求。本集團提供的配套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重新包裝、標籤、貨盤運輸及香港本地送遞。本集團將配套物流服務整合至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以策略地在託運人客戶中建構一個鮮明的公司形象。由於租賃協議約定的租賃年期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訂立租賃重續協議以繼續使用物業作為物流中心及倉庫。本集團自2020年起一直使用物業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由於本集團將香港視為基地,物業處於黃金地段,以就源自海外的跨界電子商務流通及源自中國至全世界的對外流動提供增值物流服務。預期利用物業將提升本集團的物流能力及強化我們最後一英里送遞的運送時間。

董事會函件

此外，物業的鄰近交通情況令本集團的物流團隊能夠輕鬆到達，且物業的位置十分適合用作倉庫及儲存用途以及提供增值物流服務。

租賃重續協議的條款(包括租金(包括空調設備費及管理費))乃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經參考可資比較物業的公開市場費率後釐定。訂立租賃重續協議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言乃屬必要，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重續協議的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租賃重續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ii)物流及倉儲服務及(iii)電子商務履行服務及其他。

出租人主要從事倉庫管理，且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由羅凱汶及羅偉成實益擁有，且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租賃重續協議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重續協議項下本集團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價值約為44.5百萬港元，其乃經參考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後計算得出。本集團將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36個月內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且每月折舊金額約1.2百萬港元將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租賃負債約44.5百萬港元，而租賃負債將於向業主結付租賃付款後相應減少。緊隨訂立租賃重續協議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淨資產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參考本集團2022年年報，本集團為一家根深蒂固的貨運代理及物流一站式服務供應商，並自2019年開始提供電子商務履行服務。本集團策略地主要在其倉庫提供配套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日益需要訂製增值物流服務的需求。本集團提供的配套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重新包裝、標籤、貨盤運輸及香港本地送遞。本集團將配套物流服務整合至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以策略地在託運人客戶中建構一個鮮明的公司形象。

本集團目前租賃的物業處於黃金地段，以就源自海外的跨界電子商務流通及源自中國至全世界的對外流動提供增值物流服務。董事會認為，利用物業將提升本集團的物流能力及強化我們最後一英里送遞的運送時間。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投入龐大精力，透過機器輔助增強系統提高營運效率，進一步發展擴大電子商務履行服務分部。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採取措施開發適合市場的產品及服務。

GEM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重續協議要求本集團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將物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將被視為收購資產。本公司根據租賃重續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估計價值約為44.5百萬港元。

由於租賃重續協議有關收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租賃重續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租賃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本通函亦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董事會函件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租賃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租賃重續協議、租賃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一般事項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梓洋
謹啟

2023年11月3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已刊發財務資料的詳情已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

-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5至2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814/2023081401288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5至11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0/2023033000884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7至10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428/2022042803226_c.pdf)；及
-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55至11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1/2021033101520_c.pdf)。

2. 債務聲明

截至2023年9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約為31.1百萬港元，包括：

- (a) 來自主要股東的無抵押及已擔保貸款3.0百萬港元；及
- (b) 已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合共約28.1百萬港元。

租賃負債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合共為約28.1百萬港元，即若干物業、倉庫及汽車的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並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來自主要股東的貸款

於2022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主要股東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入本金總額10.0百萬港元。貸款由本公司若干香港附屬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2023年11月14日償還。

於2023年9月30日，來自主要股東的貸款為3.0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及透支。

抵押存款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其銀行存款，總金額為約15.9百萬港元，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或本附錄另行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3年9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押記或債權證、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

董事確認，自2023年9月30日起，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信貸融資及其他借款)及其內部產生的資金，並考慮租賃協議的影響，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目前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梁宇希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41%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好倉

根據於2016年9月23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向下列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使彼等有權認購股份。有關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可予行使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的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鄭德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1,500,000	0.2066	0.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0,300,000 (L)	28.38%
戴彩雲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70,300,000 (L)	28.38%
	配偶權益(附註2)	2,570,000 (L)	0.43%
鄭漢溢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70,000 (L)	0.43%
	配偶權益(附註2)	170,300,000 (L)	28.38%
陳鎮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L)	1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戴彩雲女士全資擁有的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彩雲女士被視為於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戴彩雲女士及鄭漢溢先生為彼此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進行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待決或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秘書為鍾喬濱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b)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鄭德源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
- (d)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3段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梅以和先生、陳沛衡先生及余國輝先生。梅以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梅以和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梅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梅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分別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5年7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梅先生自2019年2月起擔任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0)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梅先生於2012年8月至2019年1月擔任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梅先生(i)自2017年2月起擔任潛濶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3)；及(ii)自2017年6月起擔任新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沛衡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2000年11月在嶺南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10年9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且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16年4月創立和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此之後擔任其董事總經理。於創立和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陳先生於2009年2月至2016年4月在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審計經理，並於2003年12月至2009年2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工作，主要負責為不同背景(包括部分高度專業的行業，例如電信、銀行、採礦、石油、博彩、農業、教育等)的客戶進行各類審計、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工作。陳先生在職業生涯中所獲得的經驗使其在當前商業世界及資本市場中獲取多樣化、深入及最新的知識。陳先生目前為GEM上市發行人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余國輝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於保健食品製造及醫療人員配備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余先生於2003年獲得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余先生亦於2011年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人事行政及營運證書，並於2011年至2013年獲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的愛心大使證書。自2021年10月起，余先生擔任BNI Association Limited的分會會長。於2003年8月至2012年7月，余先生於瑞年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10)任職，其最後職位為行政經理。於2012年8月至2014年3月，余先生於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93)擔任ISO(國際標準化組織)9001及ISO 10002的行政經理及管理代表。自2014年12月起，余先生擔任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7)的附屬公司Care U悉護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並自2020年6月起獲委任為ISO內部QMS(質量管理體系)審核員，負責ISO合規事宜。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任何平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即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可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查閱：

- (a) 租賃重續協議；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租賃重續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通函)(其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兩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修訂。」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梓洋
謹啟

香港，2023年11月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

16樓1608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所持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至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上述地址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就本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7.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在大會的同意下，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延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德源先生、鄉嘉樂先生及黎仲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梓洋先生(主席)、梁宇希先生及張敏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梅以和先生及余國輝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本通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